

《市志·农业卷》资料长编之十二

——《农业经济制度志》第二章第七节

第七节 “社干不脱产”公社

蔡世新 汇辑

一、试办缘由

公社干部“不脱产”，是针对当时乡以上干部享受国家工薪而称为“脱产”而言的。全部由不脱产干部管理农村人民公社，是温州地区公社化中产生并坚持下来的一个特殊事物。在五十年代公社化运动中，一部份农民积极分子走上了农村公社各级领导岗位，经过几次公社体制的调整，恢复到一乡一社规模时，一部份原来在公社管理区担任领导工作的农民干部，仍留下来担任公社领导工作，但又没有被转为领取国家工薪的公社干部。当全部不脱产干部担任领导工作的平阳城西公社出现时，“社干不脱产”公社，就引起了各级领导的关注。

1963年夏，党中央、毛主席的“五七指示”，批转全国学习；

1965年秋，国家主席刘少奇，也亲加批语，转发了浙江省委关于平阳县城西公社经验的报告；不久，国务院副总理谭震林，又在全国农业会议上介绍了“城西经验”。经过浙江省委同意，温州地区即于1964年春，试办了38个“城西式”的社干不脱产公社。其中瑞安塘下区17个公社全部进行试办，并把该区办为社干不脱产“联

社”的试点。

二、城西公社特色

城西公社，地处平阳县。万全区。全社1716户、7072人，12个生产大队和64个生产队，每人耕地一亩左右。它原是“六山一水三分田”的易涝易旱的贫瘠之地。自从1952年开始实行农业合作制以来，经过山、水、田、沟、路的综合治理，终于建成了一个稳产高产的、农业经济全面发展的新农村。它的基本特色是：

(一) 队为基础，两级核算。这个公社除了“社干不脱产”之外，还实行了社、队两级核算的体制。从城西高级社到城西人民公社，经济体制虽然更变了四次，而实际上从1959年春天起，生产队主要是经营农业的基本单位；公社除领导农业生产之外，一直在大力开发社有经济；大队虽作为一级，但不掌握经济权，只起承上启下作用。

(二) 社办企业，开发资源。公社的社营企业，是在高级社集体副业的基础上，依靠人民公社丰裕的自然劳力资源和企业自身的积累，逐步发展壮大起来的。1964年底，全社已兴办了油坊、面坊、碾米厂、砖瓦厂、水电站、农具厂和林场、牧场、鱼场、养萍组以及缝纫组、制鞋组等18个社营企业。1963年社有经济所占的比重，已达到18.5%；累计公社农副业全部积累共35万余元，其中社营企业积累12.6万元，1964年，社有经济比重上升为21.8%，自1965年至1972年，社营企业平均年产值达到21.2万元。

每年得纯利2万多元。

(三) 自力更生，改造山河。这个公社实行农业合作制过程中，特别是在实行人民公社两级体制之后，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，进行大规模的山河改造工程。从1957年冬至1963年间，进行了大量的农田基本建设：兴修水利投放22万工，改造低产田投放8万工，造林用工的投入，也是大量的。公社化以来，全社各项农业基建投资共29万元，其中公社自筹资金达27万余元，及国家1.5万元的长期贷款。其中，1958年至1960年，公社用社有资金3万元修筑了蒙坪、官山和老铜钱等9个水库，蓄水量70多万方，基本上根治了全社旱涝灾害。1962—1963年春，公社又用近3万元的资金，构筑了全社机电排灌网。自从1958年至1963年的六年中，公社全部积累资金12.6万元，拨出8万元用于全社的农田基本建设。这些资金，主要来自社营企业的积累。

1965年冬，在“大寨精神”鼓舞下，城西公社又利用社有资金，一边普遍发动群众治山治水，大力发展套种速生用材林和经济林，建设水平梯地，稳产高产的基本粮地，并使部份粮地停垦还林；一边加快建设排灌网，以一条9里长的环山大渠，把几个水库的流水联结起来，并开挖十几条田间干渠，使3000多亩水田变机电排灌为自流灌溉，既达到合理用水，又降低农业成本。

(四) 社员、干部一本帐分配。城西公社干部参加集体生产，与社

員同劳动、同分配的制度，自1959年开始建立，一直延至“文革”结束之后，历时近20年。全社公社一级干部14名，其中9个党委委员，除一名兼任大队党支部书记，主要在大队工作，参加生产队劳动，在队里分配，享受公社少量补贴之外，其余8名全部参加集体生产，与社员同样分配，边劳动，边工作，工作误工，享受集体补贴。公社团委书记和妇联主任，实行“实误实记”办法；文书、会计、出纳等三人。无法参加集体生产劳动，则享受公社全年国家补贴。全体公社干部都不领国家工资，不吃国家粮食。

1963年，他们在总结前几年实践的基础上，又完善了具体做法，实行“定额补贴、定工劳动、超额奖励”的办法。全社8个主要公社干部共定工5150分，人均544分，定补贴27830分，人均补贴3480分。当年人均实得工分7747分，比定工多2593分，议定按60%奖给个人，40%归公。这样，定工、补贴、奖励三个部份合计，人均工分是4319分，人均收入566.5元。比同等劳力最高收入540.4元高出5%。这一年，在他们的全部工分中，实做工分占23.5%，补贴工分占76.5%。两个财务人员和一个文书的固定补贴，人均均为3840分，人均收入580元。公社干部参加分配的办法，在1962年以前，是比照社办企业人员的分配标准（比同等劳力最高收入高3—5%），从社办企业的收入中开支。1963年略作改变；实做工分按本人所在队的工分值

同社员一本帐分配。补贴工分用企业人员的分配标准，由社办企业收入支出。

三、多点试验

1964年春，地委在总结“城西经验”的基础上，决定在各县试办“城西式公社”（即后来所称的“社干不脱产公社”），并经省委批准，在瑞安县塘下区搞“成片发展”的试点。除原有的城西公社之外，全区又新办了“社干不脱产”公社37个，主要分布在瑞安、平阳（含苍南）两个大县。瑞安县18个，其中塘下一个区试办了17个社；平阳县除城西公社外，也再试办了7个社；其他县各试办了1—2个公社。试办这类公社，要具备三个条件：一是公社规模较小，便于领导与管理；二是，经济地位有一定的代表性，对周边影响较大；三是，公社干部土生土长，有较高威望，这些公社的头把手，一般都是地、县先进人物，有的还是省级或全国劳动模范。

经过一年的试办，取得了一定的成就，1965年6月间，地委为了及时总结这项工作，在平阳县召开了全区社干不脱产公社社长座谈会，检查了一年多来的试办情况，总结了办社领导经验和研究今后提高措施。这些公社经过一年的实践与摸索，有以下两个方面的主要成绩：

首先，由单一经营变为多种经营，由一级经济变成两级或三级经济。全区试办的38个公社，已经兴办了社有的农、特、林、牧、渔

“五场”和油、面、豆、磨“四坊”以及电站和其它手工业作坊，共192个。到1965年5月止，这些企业的总产值已达到1128.8万元，获利14.4万元。发展最快的瑞安塘下联社与17个公社均大办了企业。建社一年来，它们的社有经济总产值就达到了351万元，占全联社各级经济总值的23.2%；联社和公社两级的公共积累达到8.4万多元。各县其它公社的社有经济，也有了较快的发展。

这些公社用社有积累资金同生产队的劳动积累结合起来，进行农业的各种基本建设，增强了抗灾能力，保证了农田的增产。当时，它们都遭到了自然灾害袭击，但粮食生产依然丰收。38个公社中，有18个公社粮食亩产都在1000斤以上，部份社是首次突破“千斤关”。其它生产，如茶叶、养殖和家庭副业等，都有较大的发展。据1964年统计，这类公社共有2551个生产队，大部分队的农副业总收入，都比上年有了不同程度的增长。在发展社、队经济的同时，大队一级经济也有所发展，近70%的大队，都创办大队经济。这样，在这类公社里就出现了公社、大队、生产队三级经济共同繁荣的景象。

第二，干部边劳动、边工作，蔚为风气。38个公社的269个党委委员，1964年，每人平均参加集体劳动所得工分，比上年增加了7.6%。1965年，他们进一步改善工作方法，半年未到，每人平均工分已达700多分，有的在1000分以上。1964年，38个公社干部参加分配的总工分为64.88万分，其中劳动工分

占52%，补贴工分只占48%。

这些公社在办好社的同时，对国家的贡献也增大了。1964年它们在保证社员生活有所改善的前提下，出色地完成了国家的各项任务。4480万的粮食征购任务，完成了4669万斤，还有70%的公社超额完成了红糖、茶叶和生猪等收购任务；农村的兵员征集工作，也完成得很好。

试办实践说明，举办社干不脱产公社有它的一定积极作用。其中最主要的是：(1)这类公社干部具有更好的联系群众、联系实际的“先天”条件。他们既是领导者又是劳动者，由于自身的收入同生产队、社营企业的经济效益密切相关，他们务必根据上级组织的要求，在抓好整个公社工作的同时，必须经常参加生产队的集体劳动。因此，他们比由“脱产干部”组成的公社工作人员，具有更好的联系实际的条件，能够较多地关注农业基层单位的生产动向及生产成果，能够较多做到与社员同劳动、同分配、同苦乐，保持干部的劳动者本色。(2)这类公社从“官办”变成“民办”后，公社干部既以经济实体的领导身份行使其管理职能，又是集体经济中的普通一员而参与各项经济活动，一身二任，能够兼顾国家利益和群众利益。集体经济由“集体干部”来管，是“自家人管自家”。因此，许多事情，一经倡导，群众就会积极响应与支持。这样，就非常有利于进行综合开发公社各种资源，有效地发展公社各级经济。(3)由于他们一般都是“家里吃饭，队里劳

动，田里办公”。因此，这类公社干部往往是通过劳动进行领导工作，通过劳动进行科学实验，十分自然地实现劳动、实验、领导的三位一体。这就使他们在领导生产、推广农业技术等活动中，不犯或少犯“生产瞎指挥”的错误。

四、主要办社经验

(一) 切实做到“劳动好、工作好”，真正体现这类公社本色。试办实践表明，要做到这一点，主要是：(1)劳动好、工作好，首先决定于思想好。因为只有具备“吃苦在前，享乐在后”的高度觉悟和“站在家门口，看到天安门”的广阔胸怀，才能达到“两好”要求。(2)给公社干部以合理报酬。城西公社的“定额补贴、定工劳动，超额奖励”做法是行之有效的办法。补贴经费来源，一般不向国家支出，而从社有经济收入中开支。干部的补贴部份，一般都连同工分一起，拨到生产队，参加队里统一分配。(3)改进工作方法，比较有效的做法是：在“集体领导，分工负责”的原则下，实行分线作战，分片包干；落实一队，眼观全社，蹲点带面，定期检查；建立会议、学习和值班制度，并减少公社干部的兼职。

(二) 全面发展公社各级经济。六十年代试办的这批公社，在这方面投入最多，取得成就和经验也最多，择其要者记述之：(1)坚持社会主义方向，明确奋斗目标。当时规定的目标是：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，逐步实现机械化、电气化和农村工业化。(2)自力更生，艰苦创业。

它们主要依靠丰裕的农业劳动资源，自筹资金，发展社有经济。瑞安县罗南公社1964年建社的头一年，就利用农业多余劳力，新建了尖山茶场。它第一期投入1·3万多工，垦辟了400多亩水平梯地的高标准茶园，第二期再扩充为1500亩的大茶场。根据城西公社和塘下联社的经验，社营企业的发展，一般是循着这样的规律进行的，即：开始，以农养副；接着，以副养副；然后，先以副促农，再以农促林；最后，将各种资金综合利用，促使农业向广度和深度进军，实现农村工业化和现代化。各级经济互相促进，共同繁荣。瑞安仙岩公社对公社、大队、生产队三级经济统筹安排，相互支援，各得其所。建社第一年，这个公社就创办了9个社营企业，积累资金6000余元；大队企业在原有基础上有进一步发展。金社7个大队，办了19个队营企业，当年获利5·3万元。公社和大队又去帮助生产队发展农业和集体副业。全社124个生产队，53个队办起了集体副业。社员家庭副业，也受到了鼓励和保护。(4)坚持“二为”方针（即为农业服务、为社员服务），亦工亦农，综合利用。

(三) 建立一个坚强的领导班子，实行“两手抓”。由于这类公社本身的特点，往往出现“一手硬、一手软”，重经济，轻政治。因此，一定要树立既抓紧物质建设，又抓好精神建设的“两手抓”的全面观念。他们的主要做法有：(1)选拔公社干部，着眼于当地，土生土长，人地两熟，有利开展工作。(2)在初建时期，指派“指导员”帮助公社

干部提高领导艺术。指导员的工作重点，在于“帮”，而不是“包”

(3)在抓好经济建设的同时，抓好精神文明建设。在工作中，他们处处注意用社会主义精神和毛泽东思想去武装头脑，开拓心胸，使广大农民的思想境界，随着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而不断提高。(4)县、区党委加强具体领导，各业务部门给予热情支持。如在财税制度和物资供应上，给以必要的扶持。

五、停办原因

“社干不脱产”公社这种特殊体制，自从它的代表者平阳城西公社在六十年代初出现以来，直至七十年末的最后消失，在温州农村曾经存在了近20年。它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，确实发挥过不少积极作用。但是，作为一定时期的历史产物，现已消失在农业经济发展史的长河之中。这是因为：

这种制度，只是适应于当时的农业生产低水平和社队企业起步的环境。当时人民公社的政、社合一，频繁行政事务和随经济发展而来的复杂的组织管理工作，使不脱产社干无法兼顾劳动和工作。此其一。其二，平均主义思想使“超额奖励”这一政策打了折扣，不脱产社干处于社会主义政治热情与长期“经济让步”的矛盾之中，也不得不有选择的倾斜。使这项试验工作无法继续开展下去。其三，由于这一幼苗，原是在地、县领导机关直接关怀下成长起来的。随试点接踵而来的文化大革命，造成党政机关瘫痪，使它们过早地“断乳”，公社干

部也就无法坚持下来了。于是，在七十年代末，地委根据新情况决定取消了这一制度，不脱产的社干，根据不同情况作了安排。“社干不脱产”公社，在温州农村就此消失了。

（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改完）